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控股”）的委托，作为号百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 1632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含义。

一、《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炫彩互动 8%的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文化基金上级主管单位的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凤凰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涉及文化基金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的具体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是否属于前置程序，以及相关审批进展情况。2) 本次交易对方凤凰传媒是否需履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文化基金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的问题

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合计持有文化基金 50%以上合伙份额。根据文化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文化基金以其所持炫彩互动 8%股权参与本次交易事宜，其还需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但该等同意系文化基金为完善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内部管理制度所需履行的内部程序，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文化基金已投资企业炫彩互动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文化基金将其所持炫彩互动的 8%股权转让给号百控股。

(二) 关于本次交易对方凤凰传媒是否需履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程序的问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凤凰传媒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凤凰传媒 72.80%的股份，系凤凰传媒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凤凰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修订）》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单项对

外投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且在年度投资预算范围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由公司总经理室批准；公司及子公司的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不含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另外，根据《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第 5 条的规定，省级文化企业及其投资举办的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分为审核、审批和备案事项。审核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报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审批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上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的事项；备案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报告省财政厅的事项。其中，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或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属于备案事项；未达到前述要求的，无需办理前述审核、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7）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及本次交易协议，并经凤凰传媒确认，凤凰传媒所持天翼阅读 5.967%股权的评估值及交易定价均为 4,212.27 万元，未达到 5,000 万元，亦未达到凤凰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凤凰传媒无需就其以所持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事宜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凤凰传媒就其以所持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事宜，已按其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根据电信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电信集团。2010 年 1 月，电信集团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受让中国卫通持有的公司 200,764,9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2）2010 年控股股东由中国卫通变更为电信集团，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是否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如有，请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3）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对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4）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993 年 4 月 7 日，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94 年 10 月 5 日更名为“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更名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40），上市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邮政局下属上海邮电管理局。

1. 第一次变化

根据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199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邮政局下属上海邮电管理局将其所持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息产业部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将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制划入中国联通公司的通知》，决定将正在组建的中国寻呼通信集团公司（即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制划入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本次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上海邮电管理局变更为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2. 第二次变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4 年 1 月 7 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将所持有的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卫通。

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411 号），同意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36,337,765 股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卫通。

本次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卫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第三次变化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财政部公布的《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00 号）等文件，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除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外）将并入电信集团。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中国卫通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2%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卫通同意将所持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64,943 股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

2009 年 11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6 号），同意将中国卫通所持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64,943 股（占总股本的 50.02%）股份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

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告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4 号），豁免电信集团因股份无偿划转而触发的对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1 月 22 日，电信集团就前述无偿划转取得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64,934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卫通变更为电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 关于 2010 年控股股东由中国卫通变更为电信集团的情况

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卫通变更为电信集团，是为实现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的《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的改革目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00 号）所实施的深化电信行业体制改革及相关国有资产整体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变更亦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

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6 号）批准。

（三）关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的解决措施

1. 本次交易前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宜的解决措施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0 号），核准公司向电信集团出售与数字集群业务、综合电信销售业务、呼叫中心和增值业务、通信工程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核准公司向实业中心发行 112,178,462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通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茂控股”）100%股权，向电信股份发行 21,814,894 股股份购买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公司”）100%股权。该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商旅预订及酒店经营和管理业务”。

根据《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售资产和业务及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经号百控股确认，电信集团旗下共有 43 家酒店，该次重组拟将盈利能力较好的 7 家酒店注入上市公司，并由通茂控股受托管理电信集团全资拥有且正常营运的 24 家酒店，剩余 12 家酒店已有明确后续处置计划（如注销、对外转让、改变经营用途等）。

为避免酒店业务的同业竞争，电信集团对重组后公司酒店业务的经营范围作了界定和安排，采取由通茂控股托管方式对 24 家酒店进行实质性管理，并且对托管酒店及未注入上市公司且未托管的酒店的后续处置计划作出了承诺。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电信集团与通茂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酒店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合同》，通茂控股将作为电信集团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管理电信集团旗下正常经营且可以委托第三方经营的未注入上市公司的 24 家酒店。

根据电信集团与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电信集团承诺将把重组后的中卫国脉作为其酒店资产及相关持有型物业经营和

管理的平台；通过委托公司进行酒店管理并赋予公司优先收购权的方式，避免酒店业务的同业竞争。

根据电信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下属酒店后续计划的承诺函》，电信集团对托管酒店及未注入上市公司且未托管的酒店的后续具体处置计划作出了承诺。

根据电信集团、电信股份、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内部培训中心、招待所不对外经营的承诺函》，上述主体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附属企业所有所属的内部培训中心、招待所目前基本仅供内部使用，且在该次重组完成后亦不会对外经营。

根据《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售资产和业务及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卫国脉重组完成后，根据商旅公司、通茂控股的业务经营计划，除租赁呼叫中心、邮电通信、部分特定商品采购、酒店托管以及房屋租赁外，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将不再开展或者逐步减少至不再开展。为保证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定价的公允性，通茂控股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酒店之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合同》，商旅公司、电信集团、电信股份三方共同签署了《号百商旅业务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了约定，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了上述协议，电信集团亦出具《关于规范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卫国脉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电信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和/或使中卫国脉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向号百控股确认，就前述解决同业竞争事宜，除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改变用途不再作为酒店经营的承诺尚在履行外，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已履行完毕；就前述关联交易事宜，电信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正在履行，未出现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就前述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改变用途不再作为酒店经营的承诺，根据号百控股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改变用途不再作为酒店经营的承诺的完成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目前已就公司解散事宜作出股东会决议，并成立清算组。根据电信集团说明，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将按照承诺期限履行完毕。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宜的解决措施

如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号百控股已经与电信集团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协议，电信集团已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和其控股股东已对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四)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所述，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均是在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电信体制改革背景下，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国有资产转让或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在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于 2004 年和 2010 年变更为中国卫通和电信集团，但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已超过 60 个月。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持股比例从 37.50% 上升至 51.16%。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

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电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前，电信集团持有号百控股 200,764,934 股股份，实业中心持有号百控股 112,178,462 股股份，电信股份持有号百控股 32,823,936 股股份，分别占号百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7.50%、20.95%和 6.13%。电信集团持有电信股份 70.89%的股权，且系实业中心的唯一出资人，故电信集团、电信股份和实业中心系一致行动人。

根据电信集团、电信股份和实业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本单位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电信集团、电信股份和实业中心的前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1）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程序还在办理之中。如炫彩互动部分游戏未能及时完成备案，则可能对其运营产生不利影响。2）天翼视讯的业务资质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另外，标的资产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已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炫彩互动的部分游戏产品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及备案即上网运行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对炫彩互动未来生产经营影响。2）有关部门是否出具了炫彩互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3）有关游戏产品前置审批和备案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4）天翼视讯是否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炫彩互动的部分游戏产品的相关问题

1. 出版审批

根据《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号)的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审批。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2016年7月1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鉴于2016年7月1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2016年9月19日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明确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炫彩互动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正在运营的自研28款和代理9款共计37款游戏尚未完成出版审批;就前述尚未完成出版审批的37款游戏,炫彩互动均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如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审批,炫彩互动已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要求予以处理。据此,如炫彩互动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游戏的出版审批,或届时终止未完成出版审批的相关游戏产品的运营,炫彩互动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经核查,前述未完成出版审批的游戏主要为跳棋、够级、保皇、双扣、五子棋、经典象棋炫彩版、糖果连连看炫彩版等游戏,于报告期内,该等游戏每年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仅占炫彩互动全部营业收入约0.2%-0.9%,对炫彩互动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小。因此,即便炫彩互动于2016年12月31日终止未完成出版审批的相关游戏产品的运营,亦不会对炫彩互动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文化部门备案

根据《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

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号）的规定，对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过的网络游戏，文化部不再重复审查。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前述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炫彩互动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正在运营的自研和代理游戏均已履行了文化部门备案手续，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有关部门出具的炫彩互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炫彩互动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此，炫彩互动已取得了以下合规证明文件：

2016年7月14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国家互联网出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该公司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3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于2013年9月获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B1、B2-2013011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经查询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增值电信业务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炫彩互动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6年6月23日止，未受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1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文化厅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苏网文[2015]2296-056号）在江苏从事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自2012年12月首次领取《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原证号为：苏网文[2012]0896-036 号）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未受到文化市场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8 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限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有关游戏产品前置审批和备案的进展等情况

根据炫彩互动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炫彩互动已就前述全部尚未取得出版审批的 37 款游戏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炫彩互动正在运营的自研和代理游戏均已履行文化部门备案手续。根据炫彩互动说明，其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相关游戏的出版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炫彩互动承担，如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实无法获得出版审批，届时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要求予以处理。

如前所述，由于该等游戏对炫彩互动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小，如最终因未获得出版审批而被终止运营的，不会对炫彩互动和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天翼视讯是否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与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所经营的业务不同，天翼视讯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手机电视分发服务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就此，天翼视讯已取得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沪 B2-20110075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沪）字第 0585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沪网文[2016]3035-217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另外，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还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就此，电信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 0112646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授权天翼视讯提供：（1）手机电视分发服务，服务内容为：为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与手机终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第二代和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含移动互联网）架设手机电视信号专用传输网络；（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类别分别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聚合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第二项：转播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的服务；第三项：转播网上实况直播的视听节目的服务。

根据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始实施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的网络出版服务，需要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就天翼视讯提供手机电视分发、互联网视听节目等服务是否需另行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事宜，号百控股、天翼视讯及本所对出版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进行了现场访谈，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认为天翼视讯无需就其所从事的业务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天翼视讯已取得了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五、《反馈意见》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均存在向其控股股东电信集团，采购和销售产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的情形，且存在电信集团同时为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情形。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的主营业务为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四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国有通信企业。作为国内主要的电信运营商和基础网络运营商，电信集团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宽带互联网和技术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固定电话、卫星通信、ICT 集成等综合信息服务。

由于电信集团体系内拥有提供基础网络资源、软件开发服务、硬件分销、运维支撑服务等标的公司上游业务的相关企业，并且电信集团通过各省公司及营业点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完善的营销推广网络，四家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同时，电信集团体系内拥有各类内容分发平台，涵盖全渠道多终端，为扩大对终端客户的覆盖面，四家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天翼视讯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炫彩互动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天翼阅读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爱动漫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分别与电信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确定；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但已经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采用双方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的方式确定，但双方协商的价格应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其中“合理成本”系指双方协商确定之成本。经双方同意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合作价格亦可以招标确定的价格。

根据号百控股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电信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重组后号百控股（包括四家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仍遵循以上定价原则。

(二)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存在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在具体比较过程中，如有标的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则采用该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如无标的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则采用关联方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如无以上第三方交易价格，则参考同类型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1. 天翼视讯

1)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销售价格	第三方销售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集约运营支撑-运营推广	10-80 元/次	9-72 元/次	11%
集约运营支撑-美工修饰	800-1,000 元/次	720-900 元/次	11%
主客户端视频产品体验服务	19 元/月/户	20 元/月/户	-5%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集约运营支撑-运营推广、美工修饰的第三方销售价格系无关联方向天翼视讯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注 3：主客户端视频产品体验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价格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市场价格

此外，天翼视讯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开展“魔盒”业务，金额分别为 1,395.65 万元、919.15 万元和 337.31 万元，占当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10.11%和 26.08%。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魔盒终端”、运维及增值业务，并确保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业务在终端上的正常运营；上海分公司负责包含 CDN 在内的网络、用户发展及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支付周期为 24 个月；由天翼视讯提供的增值业务，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天翼视讯同期未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上述业务合作，无可比市场价格。在上述服务合作过程中，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运维及增值业务，主要承担的成本为“魔盒终端”的采购成本、仓储运输成本和软件开发

及维护成本等，同时考虑天翼视讯的优势品牌、渠道资源及后续提供的服务，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上表可见，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相当，上述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内容运营服务	50%	50%	0%
电路月租(10M)	4,680 元/月	5,000 元/月	-6%
IDC 机柜租赁	9,000 元/月/个	9,000 元/月/个	0%
IDC 带宽服务	40,000 元/月/G	40,000 元/月/G	0%
CDN 带宽服务	25,000 元/月/G	23,040 元/月/G	9%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 1）	940 元/个	980 元/个	-4%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内容运营服务和 IDC 机柜租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天翼视讯与无关联方第三方的分成比例或采购价格

注 3：电路月租(10M)、IDC 带宽服务、CDN 带宽服务、移动终端采购的可比市场价格系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内容运营服务	50%	50%	0%
CPM 推广	22 元/月	18 元/月	22%
电路月租(10M)	4,680 元/月	5,000 元/月	-6%
IDC 机柜租赁	9,000 元/月/个	9000 元/月/个	0%
IDC 带宽服务	40,000 元/月/G	40,000 元/月/G	0%
CDN 带宽服务	25,000 元/月/G	23,040 元/月/G	9%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2）	1,035 元/个	1,040 元/个	-0.5%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3）	2,537.6 元/个	2,999 元/个	-15%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4）	1,740 元/个	1,999 元/个	-13%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5）	5,700 元/个	6,088 元/个	-6%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内容运营服务、CPM 推广、IDC 机柜租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天翼视讯与无关联方的分成比例或采购价格

注 3：电路月租(10M)、IDC 带宽服务、CDN 带宽服务、移动终端采购的可比市场价格系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内容运营服务	50%	50%	0%
电路月租(10M)	4,680 元/月	5,000 元/月	-6%
IDC 机柜租赁	9,000 元/月/个	9000 元/月/个	0%
IDC 带宽服务	40,000 元/月/G	40,000 元/月/G	0%
CDN 带宽服务	25,000 元/月/G	23,040 元/月/G	9%
网络设备采购	6,510 元-54,760 元/台	6,510 元-55,000 元/台	-0.4%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6）	1,340 元/台	1,399 元/台	-4%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7）	1,218 元/台	1,299 元/台	-6%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8）	1,740 元/台	1,799 元/台	-3%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内容运营服务、IDC 机柜租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天翼视讯与无关联方的分成比例或采购价格

注 3：电路月租(10M)、IDC 带宽服务、CDN 带宽服务、网络设备采购、移动终端采购的可比市场价格系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见，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相当，上述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2. 炫彩互动

1)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于 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电信股份进行业务合作，发生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2,518.62 万元和 1,132.08 万元，占当期关联交易收入比例分别为 92.71%和 100%。双方合作模式主要为炫彩互动为电信股份分公司提供游戏道具、游戏包内容服务，用于电信股份分公司对客户进行产品的叠加销售。由于不同游戏产品所包含的游戏内容、游戏数量以及其他增值服务不尽相同，故单一游戏产品包的定价不具有可比性。但总体而言，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游戏包单价及均价均在炫彩互动向市场销售的同类游戏包产品单价范围内，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房屋租赁	1 元/m ² /日	1 元/m ² /日	0%
IT 服务-用户拓展	2 元/个新增用户	2 元/个新增用户	0%
后勤服务	31.52 元/月/m ²	31.52 元/月/m ²	0%

注 1：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注 2：IT 服务-用户拓展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第三方向炫彩互动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注 3：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房屋租赁	1 元/m ² /日	1 元/m ² /日	0%
IT 服务-用户拓展	2 元/个新增用户	2 元/个新增用户	0%
后勤服务	31.28 元/月/m ²	31.28 元/月/m ²	0%

注 1：后勤服务与房屋租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注 2：IT 服务-用户拓展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第三方向炫彩互动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注 3：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房屋租赁	1 元/m ² /日	1 元/m ² /日	0%
后勤服务	30.59 元/月/m ²	30.59 元/月/m ²	0%

注 1：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注 2: 差异比例= (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除上表列示关联交易采购内容外, 炫彩互动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电信股份深圳分公司租赁网元设备发生关联交易成本分别为 356.04 万元、233.01 万元和 50.66 万元, 占当期关联交易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33.54%、22.99%和 16.08%。电信股份深圳分公司向炫彩互动提供网元租赁服务包括提供自用型设备托管服务、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接入服务等, 其中机架租赁费用为 5,500 元/月/架, 共租赁 18 个机柜, 互联网接入服务费用为 600M 独享宽带为 4.5 万元/月, 折合每机柜带 33.3M 带宽的租金为 8,000 元/月。根据市场公开价格, 深圳电信 20M 带宽 49U 机柜的租赁费用约为 9,899 元/月。考虑到随着带宽的增加, 单位带宽租赁费用有所下降, 且该机房链路为介入深圳电信网络的独立链路, 可保证任意时段的全带宽流量, 能满足炫彩互动的业务需求。综上所述, 结合公开市场价格, 炫彩互动的网元租赁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上表可见, 炫彩互动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相当, 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天翼阅读

1)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销售价格	第三方销售价格	差异率
渠道合作	70%	70%	0%

注 1: 第三方销售价格系天翼阅读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分成比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销售价格	第三方销售价格	差异率
包月包销售	10 元/个	10 元/个	0%

注 1: 第三方销售价格为天翼阅读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	--------

	关联方销售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广告投放	12 元/CPM	8 元/CPM~20 元/CPM	处于价格区间内

注 1：可比市场价格为同类文学阅读平台的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相当，上述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及主要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业务推广	70%	70%	0%

注 1：第三方采购价格是指天翼阅读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机柜租赁	4,656 元/台/月	4,666 元/台/月	-0.2%

注 1：第三方采购价格是指天翼阅读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设备采购	635,000 元/台	665,000 元/台	-4.5%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以上设备采购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询价方式，分别在 3 家投标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并对价格、技术、商务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分，选择综合评分最高选择最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可比市场价格即为其他两家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均价

由上表可见，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公开市场价格相当，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4. 爱动漫

1)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爱动漫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天翼视讯和天翼阅读进行内容合作业务，金额分别为 73.14 万元、126.48 万元和 89.78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85.18%和 73.77%。爱动漫与天翼视讯及天翼阅读的合作模式为爱动漫将其拥有或经过著作权拥有者授权的动漫画内容授权天翼视讯和天翼阅读在其自有平台、合作控股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上开展阅读和播映，并向用户收取费用；结算采用分成方式，天翼阅读按照平台销售所产生的信息使用费剔除 8%坏账后以 40%的结算比例与爱动漫结算收益，天翼视讯按照扣除 10%坏账后根据不同产品包以 25%-35%的结算比例与爱动漫结算收益。爱动漫同期未与无关联第三方开展相关合作，因此无可比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授权爱动漫使用动漫画内容的交易，爱动漫按照平均 40%的分成比例与第三方结算收益。因此爱动漫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爱动漫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客服支撑	均价 6,375 元/人/月	均价 6,815 元/人/月	-6%
运营支撑	均价 464 元/人/日	均价 464 元/人/日	0%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以上客服支撑与运营支撑系爱动漫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分别在 5 家投标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并对价格、技术、商务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其中关联方采购价格为客服/运营支撑不同席位的均价，可比市场价格即为其他 4 家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均价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客服支撑	均价 6,375 元/人/月	均价 6,815 元/人/月	-6%
运营支撑	均价 464 元/人/日	均价 464 元/人/日	0%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以上客服支撑与运营支撑系爱动漫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分别在 5 家投标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并对价格、技术、商务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其中关联方采购价格为客服/运营支撑不同席位的均价，可比市场价格即为其他 4 家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均价

2014 年，爱动漫接受关联方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富士通”）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发生关联交易成本 631.21 万元，占当期占同期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交易总额的 85.08%。电信股份于 2013 年与福建富士通签订平台升级扩容工程软件开发合同，对原中国电信股份公司动漫运营中心（爱动漫前身）的爱动漫平台进行软件开发。爱动漫于 2014 年公司化之后承接了该合同，该开发项目已于 2014 年完成。该合同交易总价系按软件开发人员每日人工单价与预估工作量（人日）进行计算，人工单价系由电信股份与福建富士通协商确定，为 792 元/人日，与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进行测算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爱动漫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相当，上述爱动漫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关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号百控股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受托管理和关联租赁。根据备考报表，本次重组前后，号百控股最近一年一期（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以及各期新增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2,014.06	9.69%	14,810.65	6.11%	2,796.59	1.15%
受托管理	148.39	0.12%	148.39	0.06%	-	-
关联租赁	421.64	0.34%	421.64	0.17%	-	-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	12,584.09	10.15%	15,380.67	6.35%	2,796.58	1.15%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7,802.38	7.37%	13,092.44	6.71%	5,290.06	2.71%
关联租赁	329.21	0.31%	695.32	0.36%	366.11	0.19%
关联交易成本合计	8,131.60	7.68%	13,787.76	7.07%	5,656.16	2.90%
2015 年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7,788.98	8.22%	40,953.55	6.97%	13,164.57	2.24%
受托管理	407.43	0.12%	407.43	0.07%	-	-
关联租赁	891.09	0.26%	891.09	0.15%	-	-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	29,087.51	8.60%	42,252.08	7.19%	13,164.57	2.24%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33,442.20	11.10%	72,634.31	14.68%	39,192.11	7.92%
关联租赁	792.04	0.26%	1,583.00	0.32%	790.96	0.16%
关联交易成本合计	34,234.24	11.36%	74,217.31	15.00%	39,983.07	8.08%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将会增加。总体来看，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下降。

2. 本次重组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号百控股的子公司，出于经营需要，预计标的公司仍将延续前述业务合作，上市公司将因此新增关联交易。

号百控股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号百控股针对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号百控股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号百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电信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在本次交易后、电信集团作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电信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电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合法、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电信集团及号百控股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电信集团保证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通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电信集团承诺不利用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号百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电信集团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号百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向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4）如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电信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问题 20：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如是，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

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情况

号百控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四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合计 14 方, 分别为天翼视讯的股东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 炫彩互动的股东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 天翼阅读的股东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 爱动漫的股东电信集团。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参与本次交易的方式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发行股份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4.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直投基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201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8.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9 日	支付现金
9.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9 日	支付现金
10.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股份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股份
1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股份
13.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8 日	支付现金
14.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8 日	支付现金

在前述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形式的交易对方共有 5 方，分别为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该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文化基金

文化基金入股标的公司炫彩互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文化基金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自有资金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炫彩合伙

炫彩合伙入股标的公司炫彩互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炫彩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张鹏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李植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陈杰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顾虹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张蕾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高颖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庞沪滨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王衡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唐勇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陆林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1.	杨飏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张方涛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付志鹏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徐俊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程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冷颀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陆媛媛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吴朝阳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邱洪磊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杨维云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祁慧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苏洋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范里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卢飞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5.	杨美华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6.	唐茵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7.	杭军	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8.	赵家智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9.	赵新亮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0.	吉银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1.	王翊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2.	王天凌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3.	王凡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4.	林赫家	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5.	翟敬业	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光合合伙

光合合伙入股标的公司炫彩互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 光合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陈晓航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谢伟雄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赵彤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董忠余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陈满红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喻镛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汪阳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赵延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甘宏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李欣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牟侠爽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钟木金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冯万仁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许立荣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蒋亦锋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朱弘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叶松华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余丽娟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黄晓晖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李锋平	2016 年 4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吕鹏	2016 年 4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李桦	2016 年 4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黄文渊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蒋华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5.	程志强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思本合伙

思本合伙入股标的公司天翼阅读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思本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华凯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赵凌云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王建国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陈科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王钱辉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季欢挺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金建刚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陈益韬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严涛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张潇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屠军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陈亮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陈教建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严红波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严郁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雷霄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张宇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陈俊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潘剑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王磊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季红菲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华群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姜永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肖清瀚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万卷合伙

万卷合伙入股标的公司天翼阅读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万卷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肖伟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	郭东建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姜菡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吴少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周翡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罗婷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蔡浚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李晓敏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赵捷敏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黄健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向往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王德封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周萍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王旭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方超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林海洪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吴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方文道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舒天宏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周国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林天敬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项星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吕天寅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合伙企业中，文化基金投资炫彩互动为财务投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目的是实现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调动员工积极性，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 关于相关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的相关事项

1. 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的发行对象包括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

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和新华网 10 名交易对方。该 10 名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和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穿透计算的 投资人人数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1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
4.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直投资基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55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2014 年 12 月 9 日	5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	1
8.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1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合计				68

1) 以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公司且非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交易对方

在前述 10 名交易对方中，以下 8 名系以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公司且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信集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唯一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上市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和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天正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实业发展（深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基本情况
		圳)有限公司。
4.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投资系上市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网科技的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在线的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的股份已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的股份已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2) 以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

除前述 8 名交易对方外,其他 2 名交易对方均以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其中文化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招商湘江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文化基金和招商湘江投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该 2 名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和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7-1	贾艳红	2011 年 6 月 2 日	自然人
7-2	贾伟利	2011 年 6 月 2 日	自然人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8-1	郑晓荣	2011 年 5 月 24 日	自然人
8-2	郑汉雄	2011 年 5 月 24 日	自然人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1 年 6 月 30 日	--
9-1	刘淑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9-2	潘迎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9-3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法人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0-1	刘淑清	2010 年 6 月 9 日	自然人
10-2	潘迎久	2010 年 6 月 9 日	自然人
10-3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0 年 6 月 9 日	--
10-3-1	刘淑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10-3-2	潘迎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10-3-3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法人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3-1	张鹏飞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13-2	谭建文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7 月 1 日	--
15-1	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15-2	周卓强	2011 年 9 月 15 日	自然人
15-3	周卓和	2011 年 9 月 15 日	自然人
16.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9-1	廖思思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然人
19-2	陈达炜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然人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6.	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法人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7-1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法人
27-2	武强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自然人
27-3	王燕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自然人
27-4	于宝刚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自然人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9.	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6 日	--
29-1	李翔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自然人
29-2	孙丽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自然人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30-1	邓凯	2011 年 6 月 7 日	自然人
30-2	姜雅芳	2011 年 6 月 7 日	自然人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31-1	曹斌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自然人
31-2	杨洁茹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自然人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7 月 8 日	--
32-1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	法人
32-2	黄小喜	2012 年 8 月 29 日	自然人
32-3	何剑	2012 年 8 月 29 日	自然人
33.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7 月 31 日	--
33-1	王俊	2014 年 4 月 24 日	自然人
33-2	张霞	2014 年 4 月 24 日	自然人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38-1	魏红梅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38-2	赵洪艳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合计			55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合计			5

本次交易的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不存在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对方招商湘江投资的股东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生过变更，本次变更前，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汪细和余跃辉，根据汪细、余跃辉和李翔、孙丽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汪细和余跃辉将其在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翔和孙丽。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合伙人自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合伙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发行对象追溯至自然人、法人后的数量合计为 68 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2. 关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 标的公司股东结构及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天翼视讯的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天翼视讯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天翼视讯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5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炫彩互动的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有 35 名和 25 名合伙人；炫彩互动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炫彩互动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63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天翼阅读的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有 24 名和 23 名合伙人；天翼阅读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单纯以持

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天翼阅读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爱动漫仅有一名股东，即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爱动漫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四家标的公司的股东还原后的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 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号百控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共有 5 名，分别为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

由于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合计持有文化基金 50%以上合伙份额，因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文化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炫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张鹏，光合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陈晓航，思本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华凯，万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肖伟，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该等合伙企业，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文化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招商湘江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文化基金和招商湘江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备案情况如下：

文化基金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443。文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899。

招商湘江投资已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号为 S32410。招商湘江投资的管理人为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依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登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魏双娟
魏双娟

徐启飞
徐启飞

2016年12月8日